

附件六

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報請銷毀屆滿五年未滿十年會計憑證評估表

評估日期：

一、機關名稱：

二、預計銷毀會計憑證年度

(一)公務：

(二)基金：

三、○○年度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填列可涵蓋全部欲銷毀之年度即可)

四、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評估說明

(一)每年度是否落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是 ☐否

(二)自行評估結果是否涉及需修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機制？

☐是，說明修正情形：

☐否

(三)每年度是否落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是 ☐否

(四)內部稽核結果是否涉及需修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機制？

☐是，說明修正情形：

☐否

(五)近五年(按函文年度，往前五個預算年度，以下同)審計機關所
提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是否改善？

☐是，說明改善情形：

☐否，說明未改善情形：

☐無重要審核意見

(六)是否有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之重大具體事證？

☐是，暫緩提前函報銷毀。

☐否，請接第五題。

五、有涉及下列事項者，暫緩提前函報銷毀

(一)是否有未了債權、債務？ ☐是 ☐否

(二)是否有因案(如監察、審計、檢察、調查、廉政或稅務等機關

調查中或法院審理中)應續予保存者? ☐是 ☐否

(三)是否屬延續性計畫(含預算保留尚未執行完竣者)? ☐是 ☐否

(四)是否有行政作業尚未完成者? ☐是 ☐否

(五)是否有購置財產設備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資本支出? ☐是 ☐否

(六)近五年是否有經司法、檢察、調查、廉政或稅務等機關調案者? ☐是 ☐否

六、經本機關評估結果，有關第二點預計銷毀之會計憑證尚符「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申請銷毀會計憑證處理原則」之規定，請惠予同意辦理。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